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佩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代 理 人 陳正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7 代 理 人 江芝蓉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A 0 2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
09 序。

1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13 檳榔攤，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8,348元，但須支出個
14 人必要生活費用18,600元，及1名子女扶養費18,618元，而
15 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824,144
16 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永豐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684,000元，分180
18 期，零利率，月付3,80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
19 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
20 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23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
24 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
25 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26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27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
28 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亦定有明文。依
29 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30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
31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由」。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毀諾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慶豐銀行訂有前置協商協議，於民國95年3月第一次協商，約定分80期，零利率之協議；於97年2月第二次協商約定分80期，每月6,759元，零利率之協議，此有永豐銀行民事陳報狀為憑（見本院卷第87頁），因聲請人未依約還款，於100年2月經債權銀行元大銀行通報毀諾。

2.聲請人自陳協商後因失業中斷經濟來源因而毀諾，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經核聲請人於100年初毀諾時，無勞保投保資料，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9,829元，乘以1.2倍即為11,79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以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無法負擔每月6,759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是聲請人主張其與債權銀行達成協議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故應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第7項但書、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而得聲請本件更生，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在案，經最大債權銀行永豐銀行提出本金684,000元，分180期，零利率，月付3,800元之方案，經聲請人表示無法

負擔，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閱調解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

(三)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檳榔攤，每月收入約28,348元，並有固定客檳榔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9頁）。經核聲請人113年4月至115年3月薪資明細，平均薪資為28,223元【計算式：（27,470+27,470+27,470+27,470+27,470+27,470+27,470+27,470+28,590+28,590+28,590+28,590+28,590+28,490+28,540+28,340+27,940+28,290+28,490+28,590+29,500+29,500+29,500）÷24÷28,223】。聲請人名下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2張，保單價值準備金19,849元【計算式：7,198+12,651=19,849】（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資料及財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45至51、31至35、73至81、頁、調解卷第17至21、31至33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8,223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00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完整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00元計算，低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2.聲請人主張需與前配偶共同扶養1名102年次之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用18,618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

(見調解卷第23至25頁)。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應負擔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比例為2分之1，依法每人應負擔9,309元【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五)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8,223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00元、扶養費9,309元，剩餘314元【計算式： $28,223 - 18,600 - 9,309 = 314$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951,527元【計算式： $121,338 + 135,233 + 64,774 + 81,008 + 338,108 + 152,897 + 331,793 + 78,360 + 479,547 + 44,394 + 112,515 + 1,233 + 7,100 + 3,227 = 1,951,527$ 】，縱以聲請人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19,849元為抵償，仍需512.7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1,951,527 - 19,849) \div 314 \div 12 \div 512.7$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6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9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